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445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楊依純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撤銷緩刑案件，不服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裁定（115年度撤緩字第79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詳如附件。

二、抗告意旨略以：我因被撤銷緩刑這件，確實有在反省自己做錯的問題，我的爸爸前因洗腎不舒服，前幾天進加護病房，做心臟手術，我不想因為我的錯誤讓爸爸擔心，我這不孝的女兒，我會好好的趕快把勞務做完，好好工作，我爸爸也確實需要我這女兒照護，拜託法官不要撤銷我的緩刑等語。

三、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或違反刑法第74條第2項第1至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4款分別定有明文。又上開條文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各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

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作審認之標準。次按「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亦為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所明定，是受保護管束處分之受刑人有違反前揭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所定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經檢察官聲請撤銷緩刑宣告時，法院亦得盱衡個案履行應遵守事項之可能、違反應遵守事項之原因及違反的情節程度等一切情形，作為審認是否撤銷緩刑之標準。

四、經查：

㈠、抗告人前因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63號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4年5月27日確定等情，有前揭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見執沒卷第1頁、抗字卷第20頁）。

㈡、抗告人復有下列得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

１、抗告人於上揭緩刑期內，因犯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嘉交簡字第275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千元折算1日，並於115年6月15日確定等節，有前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查（見撤緩卷第21頁、抗字卷第21頁至第22頁），足認抗告人係於緩刑期內有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項得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

２、抗告人在本件緩刑之保護管束期間，①未依觀護人命令，於114年8月11日前至轄區派出所報到，且未依觀護人指示繳交照片；②未遵期於115年4月23日、115年7月6日，至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報到等情，有嘉義地檢署

報到通知、告誡函、送達證書等在卷可參。③嘉義地檢署於114年12月5日發函與受刑人，要求於文到3日內至指定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報到，以履行義務勞務，然其遲至114年12月15日仍未至上開醫院報到，又經嘉義地檢署於115年1月7日再度函催，抗告人固於115年1月15日保護管束報到時，承諾將於115年1月19日、1月22日履行義務勞務等語，然抗告人僅於115年1月19日履行義務勞務4小時，但115年1月22日卻未至該醫院履行義務勞動，復經嘉義地檢署於115年3月9日、4月13日、5月8日、6月8日發函要求抗告人儘速履行，抗告人仍未再履行義務勞務等節，有嘉義地檢署執行義務勞務回覆單、告誡函等件在卷可佐。又抗告人於原審調查程序時，對其未遵期報到、履行義務勞務之原因，陳稱：均有收到嘉義地檢署的告誡函，因為工作排班，所以沒有依承諾履行，且後來換工作，回家喝酒太晚沒有起床等語（見撤緩卷第27頁至第30頁），可知抗告人並非基於正當理由，而無法履行上開義務。準此，抗告人顯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未能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相關命令，亦未能遵期向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相關報告，而有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之得撤銷緩刑宣告之事由。

㈢、參以上開嘉義地檢署告誡函，均有明確告知或載明若再有違誤，會有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法律效果，故抗告人對未如期報到所致生之效果自知之甚詳，卻仍恣意違反，其違反之情節難謂不重大；復故意犯酒後騎車案件，顯有事實足認其刑罰反應力薄弱，堪認其在緩刑期內，無視應遵循法令之要求，難認有何悔意，亦未能知所警惕，約束己身，是以前開緩刑之宣告，已不足以矯正抗告人之惡性，亦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㈣、綜上，檢察官於上開酒後騎車之判決確定後6個月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撤銷緩刑之宣告，洵屬有據。

五、至抗告意旨以其有父親要照顧為由，請求不要撤銷緩刑云云。然抗告人於其基本資料中記載，與其父一年多未聯繫；另於原審調查時，陳稱：父親住臺南，與妹妹的小孩住在一起，妹妹會拿生活費給他們等語（見撤緩卷第29頁）；且抗告人於115年9月15日，陳明變更送達處所至「嘉義市○區○○○路000號」（見抗字卷第13頁），是以抗告人是否需照護父親不無疑義，縱是如此，亦難遽認抗告人無執行刑罰之必要性。

六、參諸上情，原裁定撤銷前案宣告之緩刑，尚無違法或不當，抗告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翁世容

法　官　包梅真

法　官　陳川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許睿軒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撤緩字第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Ａ０１

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113年度訴字第463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4年度執緩字第23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Ａ０１之緩刑宣告撤銷。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Ａ０１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27日以113年度訴字第4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並於114年5月27日確定。惟查：㈠受刑人在受緩刑期內因故意犯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而在緩刑期內經本院於115年3月23日以115年度嘉交簡字第2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於115年6月15日確定。㈡受刑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共計違規2次，且義務勞務履行狀況欠佳。均顯見受刑人未能珍惜緩刑機會改過自新，緩刑對其已無警惕之效，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第2款、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之規定，得撤銷緩刑之宣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之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等語。

二、「受緩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一、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二、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者。三、緩刑期內因過失更犯罪，而在緩刑期內受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者。四、違反第74條第2項第1款至第8款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而緩刑宣告之撤銷，有「應撤銷」與「得撤銷」緩刑之事由，前者，於其符合刑法第75條規定之要件者，法院即應撤銷其緩刑宣告，無裁量之餘地；後者，緩刑之宣告是否撤銷，除須符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所定之原因外，並採裁量撤銷主義，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賦予法院撤銷與否之裁量權限。故檢察官以受刑人有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各款之事由，聲請法院撤銷其緩刑之宣告時，法院自應就受刑人如何符合「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之實質要件，依職權為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

酌受刑人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是否重大、受刑人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各情，綜合審查是否已足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初犯改過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此與刑法第75條第1項所定2款要件有一具備，即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不同。

三、又按受保護管束人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應遵守左列事項：一、保持善良品行，不得與素行不良之人往還。二、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命令。三、不得對被害人、告訴人或告發人尋釁。四、對於身體健康、生活情況及工作環境等，每月至少向執行保護管束者報告一次。五、非經執行保護管束者許可，不得離開受保護管束地；離開在十日以上時，應經檢察官核准。受保護管束人違反前條各款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檢察官得聲請撤銷保護管束或緩刑之宣告，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及第74條之3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而違反上開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2各款所定事由，是否確屬「情節重大」，應斟酌是否得確保達成保安處分執行命令、宣告緩刑之目的，及是否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為斷。

四、經查：

㈠本件受刑人前因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未遂罪，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4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該判決確定之日起2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下同）2萬元，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200小時之義務勞務，於113年7月16日確定。又受刑人於上揭緩刑期內，因犯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案件，經本院以115年度嘉交簡字第27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並於115年6月15日確定等情，有前開案件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

卷可稽，是受刑人係於緩刑期內有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堪予認定。

㈡受刑人在前開緩刑案件之保護管束期間，未依觀護人命令，於114年8月11日前至轄區派出所報到，且未依觀護人指示繳交照片，又於115年4月23日、115年7月6日未遵期至地檢署報到，有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下稱嘉義地檢署）報到通知、告誡函、送達證書等在卷可參。再嘉義地檢署於114年12月5日發函與受刑人，要求於文到3日內至指定之臺中榮民總醫院報到，以履行義務勞務，然其遲至114年12月15日仍未至上開醫院報到，又經嘉義地檢署於115年1月7日再度函催，被告固於115年1月15日保護管束報到時回覆告誡函，承諾於115年1月19日、1月22日履行義務勞務，然其僅於115年1月19日履行義務勞務4小時，於115年1月22日即未至該醫院履行，復經嘉義地檢署於115年3月9日、4月13日、5月8日、6月8日發函要求受刑人儘速履行，受刑人仍未再履行義務勞務，此有嘉義地檢署執行義務勞務回覆單、告誡函等件在卷可佐。又受刑人於本院調查程序時，就其未遵期報到、履行義務勞務之原因，陳稱：均有收到嘉義地檢署的告誡函，因為工作排班，所以沒有依承諾履行，且後來換工作，回家喝酒太晚沒有起床等語，可知其並非基於正當理由而無法履行上開義務。準此，受刑人顯在保護管束期間內，未能服從檢察官及執行保護管束者之相關命令，亦未能遵期向執行保護管束者為相關報告，再參以上開嘉義地檢署告誡函，均有明確告知或載明若再有違誤，會有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之法律效果，是受刑人就未如期報到所致生之效果自知之甚詳，卻仍恣意違反，其違反之情節已難謂不重大。

㈢緩刑制度設計之本旨，主要目的在鼓勵惡性較輕微之犯罪行為人或偶發犯，促其遷善，復歸社會正途，然綜合上開情節，自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

五、綜上，依受刑人犯罪法益侵害之性質、違反法律規範之情

節、主觀犯意所顯見之惡性，及未能尊重社會規範等情以觀，顯見受刑人恪遵法令之自我約制能力不足。本院認前案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聲請人聲請撤銷受刑人上開緩刑之宣告，於法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保安處分執行法第74條之3第1項，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楊謹瑜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士祐